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龔亮瑜

電話：05-3620123#8549

電子信箱：phoenix81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22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校教職員如具退撫新制實施後（85年2月1日以後）至96年12月31日止擔任代理（課）教師年資，且未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，服務學校得於其轉任正式教師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，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俾併計退休年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13條第1項第6款及教育部88年11月29日書函規定略以，教職員具「85年2月1日起至96年12月31日止」之「公立學校兵缺代理（課）年資」及「公立學校（實）缺代理（課）且代理（課）期間滿3個月以上年資」，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，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始得依本條例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時，採計該段任職年資。爰請各校清查，如有是類人員且未逾前開規定期間，請通知當事人並請其評估是否有購買年資之需求，以為辦理之依據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21/05/26  
16:13:5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

訂

線

